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LCO-CMC

##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告(「**通告**」)，其中載列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2901室(郵編：10008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審議之決議案。除非另有陳述，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通告所載2(A)(vi)項決議案將由下列2(A)(vi)項經修訂決議案取代，並由董事會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一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

(vi) 高立東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長  
劉建平

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除本補充通告中所述之變動外，通告中所述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告及第一份通函。
- (ii) 由於隨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經修訂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 (iii)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co-cmc.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委託書，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提交予中鋁礦業國際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欲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之股東，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v) 已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年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經修訂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b)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任何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vi)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非執行董事為劉建平先生(董事長)、樂書偉先生、劉洪均博士及汪東波博士；執行董事為劉躍偉先生及高立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